

會議名稱		田頭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時間		112 年 01 月 17 日 (週三) 下午 1 時				地點		自然科教室	
出席者	職稱	簽到處	代表領域 名稱	職稱	簽到處	代表領域 名稱	職稱	簽到處	代表領域 名稱
	校長	陳彥龍		一年級 導師	劉若微	生活課程 代表	六年級 導師	劉映彤	社會 領域代表
	教導 主任	陳易之	英語 領域代表	二年級 導師	李美玲	綜合活動 領域代表	科任教師	沈偉良	藝術 與人文 領域代表
	總務 主任	陳信評	自然與 生活科技 領域代表	三年級 導師	周麗萍		科任教師	廖千慧	母語課程 代表
	輔導 主任	林衍詞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四年級 導師	賴昭如	語文 領域代表	英語教師	鄭孟益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五年級 導師兼任 訓育組長	陳韻如	數學 領域代表			
列席	特殊領域教師					記錄	沈偉良		
主席	陳彥龍校長								

討論事項

本日進行本學期課程實施檢討，各領域成績評量檢討與回饋、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及進行 108 課綱課程計畫修正討論。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本學期課程實施情況，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學期校內開辦許多社團，讓校內課程更是豐富多元，期中各社團於校慶活動表演，落實 108 課綱多元發展，獨輪車社團更在縣長盃比賽榮獲佳績，感謝輔導處爭取經費開辦校內各社團與各社團負責老師的協助。

2. 英語課程部份，結合英語護照、每日一句的辦理，學生的能力已有持續進步，配合課程設計相關英語教學活動，以厚實學生學習基礎。

3. 藝術深耕課程部份，感謝老師們的協助，本學期配合 70 周年校慶演出結合教育優先區學校特色中國鼓表演，成效佳，成學校亮點特色。

4. 本學期教育處來文要求每學期命題作文四篇，感謝各位導師協助完成。亦請各位導師可多利用閱讀課及聯絡簿，進行心得寫作或週記的呈現，增加學生寫作的機會，並強化學生的閱讀能力

決議：決議本學期課程實施情況，本案通過。

票數：同意 13 票 反對 0 票 無意見 0 票

案由二：針對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學期使用之教科書並無太大教學上之問題，下學期仍採原先版本進行教學。

2. 下學期相關教科書版本如下：

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								九年一貫課程	
領域/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南一	康軒	南一	康軒	南一	康軒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英語文			何嘉仁	何嘉仁	何嘉仁	何嘉仁
			數學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康軒	南一
		生活	社會	康軒	南一	康軒	南一	康軒	康軒
			自然科學			南一	康軒	南一	康軒
			藝術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綜合活動			翰林	南一	康軒	南一
		健康與體育		南一	康軒	南一	南一	康軒	康軒

決議：決議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之情形，本案通過。

票數：同意 13 票 反對 0 票 無意見 0 票

案由三：針對本學期各領域成績評量檢討與回饋，提請討論。

說明：1. 這學期部份成績評量，老師們除採用筆試外，也開始採用討論、口試等多元方式進行，可激發學生不同層面的學習，此為良性發展，可持續推動。

2. 部份教師在進行審卷工作時，命題上的小瑕疵不容易發覺，造成學生在解題上的不易，還請確實做好審卷工作，以維持試題之品質。

3. 為配合環保，因此教務組將會在學務系統中設計審卷模組，將審卷方式由紙本改為電子式，減少紙張的用量。

4. 請各位老師協助將本學期的命題卷上傳到雲端系統。

5. 依縣府來文，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考，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1)補考及格者，以第三項所定及格基準計。

(2)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6.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1)因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依實得分數計算。

(2)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除該學期缺課成績經准予補考者外，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決議：決議本學期各領域成績評量檢討與回饋，本案通過。

票數：同意 13 票 反對 0 票 無意見 0 票

案由四：針對成績評量方式提檢討與回饋，提請討論。

說明：1. 為維護考場秩序，本由導師與任課教師協議於規定之期中、期末考周舉行各科評量，
112 下學期起改由教務組排定考試時間與節次由該節次任課教師監考。

決議：決議新學期期中、期末評量方式，本案通過。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